

## 恶意拖欠民工工资并“跑路”

# 黄骅警方抓获欠薪“包工头”

本报讯(通讯员 罗栋 记者 张楠)近日,黄骅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经过两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将欠薪在逃的嫌疑人黄某某抓获归案。

1月5日,黄骅市公安局接到黄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的承包商黄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黄骅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对此案

展开侦查。

专案组民警查明,2020年,河南籍男子黄某某带着老家的一些工人来黄骅市承包土木工程。2020年3月,黄某某带着工人开始在某小区干活。开发商每月按时将工人工资结算给黄某某,共计120余万元。在此期间,黄某某只陆续发放了70余万元工资,剩下的50余万元一直

拖着没有给付工人。工人们多次向黄某某索要剩余工资无果,无奈向黄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情况。黄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后,黄某某仍没有付清农民工工资,还跑到了外地。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专案组民警发现黄某某经常辗转河南老家和衡

水两地,继而掌握了此人的藏匿地点。3月23日,专案组民警在衡水市某小区将黄某某抓获。经审讯,黄某某供述了他拖欠农民工工资5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黄某某已被黄骅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警方传真

### 玩游戏“中大奖” 不慎被骗2.8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3名嫌疑人落网。

2月28日下午6点,肃宁公安局接到有人被骗的报警。报案人介绍说,他在玩游戏时,突然接到自己中奖可以获得游戏皮肤的消息。随后,他就落入骗子的圈套,最终被骗28000余元。

了解情况后,肃宁公安局立即抽调城关刑警中队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破。

根据报案人提供的信息,专案组民警经过调查,发现了广西籍的黄某、黄某某、黄某金有重大作案嫌疑。

3月21日,专案组民警分别奔赴广西和广东实施抓捕。经过几天的蹲守,民警成功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3人交代了以中奖为诱饵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随后,3名犯罪嫌疑人被肃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观赏鸽子被盗 警方快速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观赏鸽案。

3月31日下午3点,献县公安局淮镇派出所接到受害人殷某某报警:自己养的观赏鸽被盗,价值约2400元。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报案人殷某家中。

殷某某介绍说,他饲养了几十只观赏鸽。3天前,鸽子突然少了一只。

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走访摸排,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程某某。

当天晚上7点,在沧县公安局崔尔庄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淮镇派出所民警将程某某成功抓获,并在程某某家中发现被盗的观赏鸽。

经审讯,程某某对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程某某被献县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 宠物店内起纠纷 民警“断案”矛盾消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记者 唐慧)近日,在市区一家宠物店内,老板和宠物粮供货商产生纠纷。民警到场及时化解了双方的矛盾。

3月31日,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一个宠物粮供货商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海河路上一家宠物店内。

宠物店的老板介绍说,宠物粮供货商之前提供的货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宠物食用后生病,宠物店为此赔偿了客户400元。宠物店老板要求供货商担责,为此与对方产生了纠纷。见矛盾无法解决,宠物粮供货商报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双方进行了劝解。由于宠物店老板缺乏证据,供货商也无法证明宠物粮合格,民警提出了责任由两人分担的建议。

最终,供货商赔偿宠物店老板200元。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来到盐山县第三中学,向部分师生赠送了安全头盔。民警还结合实际案例给全校3300多名师生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  
车亦康 笑声 摄

黄骅的任某意外摔伤后,被陌生人找上门。两人协商后,联合他人伪造了车祸现场——

## “车祸”骗局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王敬 孟影

近日,黄骅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制造虚假车祸诈骗保险金的刑事案件。

原来,3年前,黄骅的任某不慎摔伤,住院接受治疗。几天后,一位自称姓李的陌生人找到他,提议利用任某的伤情制造车祸骗保。李某承诺,任某什么都不用做,还会拿到好处费。

两人一拍即合。李某安排他人制造了假车祸,并成功骗取了保险金15万元。

案发后,制造骗局的李某、任某等人均受到了法律制裁。

### 工作时意外摔伤 加入“车祸”骗局

黄骅的任某是一名装修工人。2018年4月的一天,任某在给一栋居民楼的外墙刷涂料时,不慎从高空摔下来受伤。

随即,任某被送进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任某腰椎压缩性骨折。几天后,任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一名自称姓李的陌生男子找到任某,说明了自己的意图。

李某对任某说,他想

制造一起交通事故,让任某利用伤情扮成“车祸”中的“受害者”,以骗取保险金。他向任某承诺,一切事宜由他处理。任某只需在医院养伤,不用做什么。事情成功后,任某还能获得好处费。

听到自己能获得好处,任某同意了。随即,李某联系了“朋友”刘某,让刘某联系他人,伪造交通事故现场。刘某找来了伪造车祸事故现场所需要的车辆、“肇事司机”吕某和假装受伤的杨某。

他们布置好了假车祸现场后,立即拨打了信达保险公司的报警电话。在保险公司的勘验员去查看伤者伤情前,李某找人对任某进行“培训”,教任某应对保险公司勘验员的说辞。

### 合伙骗保15万元 4人被起诉

担心任某接受询问时出现纰漏,李某专门安排了人冒充任某的家属,帮任某应对保险公司勘验员的调查。

当时,保险公司勘验员没有发现问题。随后,保险公司赔付各种费用

共计15万元。这些钱被李某等人瓜分。

让李某没有想到的是,他们制造假车祸骗保一事暴露了。李某闻风逃匿,其他涉案人员任某、刘某、吕某、杨某4人相继到案。后来,黄骅市检察院对4人以犯保险诈骗罪向黄骅法院提起公诉。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任某、刘某、吕某、杨某等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制造事故的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

### 非法骗取保险金 被法院判刑

黄骅法院查明,在李某等人制造的虚假交通事故中,任某利用自己的伤情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本人签字的相关材料,骗取保险赔偿。刘某在虚假交通事故中负责联系“事故”车辆及保险公司。吕某、杨某在虚假事故中冒充肇事司机和伤者。4人相互之间虽然没有直接联系,但在制造虚假交通事故中分工合作,共同实施完成骗取保险金的犯罪行为。因此,4

人系共犯。

黄骅法院认为,在共同犯罪中,4人均在李某的组织下实施犯罪,且所骗取的保险金由李某支配,4人作用较小。任某、刘某、吕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杨某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案发后,刘某、吕某退赔保险公司的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任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刘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吕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杨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约半年后,逃匿的李某被黄骅警方抓获。经黄骅法院审理,李某因犯保险诈骗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至此,制造这起骗保案的犯罪分子均受到法律制裁。